**四川省乐山师范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法人证书使用管理办法**

为了完善四川省乐山师范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制度，规范日常工作，依据国务院《基金会管理条例》、《四川省乐山师范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章程》以及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基金会法人证书是基金会法人资格的合法凭证，法人证书分为正本和副本。基金会法人证书须由基金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后取得。

**第二条** 基金会法人证书由理事长授权秘书长保管，存放于基金会秘书长办公室，并委派专人管理使用。

**第三条** 如需复印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或携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外出办理业务时，需经秘书长审批同意，并严格履行登记手续。

**第四条** 任何人未经允许，不得私自复印并擅自使用法人证书，禁止超越申请范围使用法人证书。如发现擅自使用法人证书的情况，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条** 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保管人员调整工作或离职时，应做好登记证书及证书使用记录的移交工作，做好登记记录。

**第六条** 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不得损坏、转借，严禁在登记证书上勾画、涂抹或更改文字。如出现污损，及时到登记管理机关更换。

**第七条** 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有效期到期前一月及时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更换新证手续。

**第八条** 本基金会法定代表人、住所、业务范围等登记事项发生变更，及时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并更换新证。

**第九条** 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如不慎遗失，经理事会开会讨论后，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情况说明和整改意见。同时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并在省级以上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刊登遗失作废声明。

**第十条** 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组织或个人不得非法占有、私自侵占。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